

# 水土保持百问手册

( 第二期 )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序

水土资源是生命活动的天然物质基础，是生态循环的逻辑起点，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保障，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取决于对人与自然的矛盾运动规律认识与把握。人类从渔猎文明、农耕文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发展的过程中，在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改善、发展生产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既有深刻的教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水土流失严重的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又进入了科学发展、依法防治的新阶段。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中央把生态文明上升到国家战略，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

河南地跨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四大流域，土地面积16.7万平方公里，地势西高东低，山区到平原过渡带短，特殊的气候条件和复杂的地貌类型，造成自然灾害频发，加剧了水土流失。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河南省在试验、试点的基础上，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土流失治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在农村实行，促进了户包小流域的迅速发展，调动了千家万户治理水

土流失的积极性。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河南省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为突破口，推动全省水土保持工作走上依法防治的轨道。截至2018年底，全省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3万平方公里，治理度66.5%，跑水跑土跑肥的坡耕地变成了保水保土保肥的水平梯田，荒山荒坡变成了瓜果飘香的果园，山区群众实现了从吃饱饭到富起来的转变。

虽然全省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不平衡不充分、人为水土流失严重、监测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水土保持治理监管水平与美丽河南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性措施。河南的水土保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管强手段、治理补短板”的总要求，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统揽，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主线，扎实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加大黄河保护治理力度，推进水环境持续好转，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

的水安全保障。

水土保持，利国利民，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水土保持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性和公益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政府主导、全社会的参与，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部署和要求，持续推动水土保持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更好地让社会了解、认识水土保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更好地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农村群众、社区居民、社会公众，特别是生产建设单位人员提供一本通俗读物，认识水土流失危害，普及水土保持知识，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共同抓好水土生态保护，协同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共建良好生态环境，特编印此册。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2020年7月

# 治理类

## **1、什么是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答：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是由中央财政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水土保持工程。工程建设区域以水土流失严重的山丘区为重点，兼顾其它确有治理需求的地区。工程建设目标是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治理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2、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程序如何？**

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包括六个阶段。（1）规划阶段：纳入国家和省级“大盘子”，是落实投资、安排项目的主要依据；（2）实施方案阶段：目前多采用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规模、投资概算、资金来源、措施布局等重要信息；（3）计划管理阶段：项目列入年度计划、落实年度建设资金；（4）施工准备阶段：财政评审、招投标、签订合同等；（5）建设实施阶段：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质量控制、资金管理、进度控制、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信息交流等；（6）检查验收与绩效评价阶段：信息化监管、法人验收、政府验收、建后管护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等。

## **3、我省现在主要有哪几种水土流失治理模式？**

答：我省现在主要有四种治理模式。（1）生态保护治理模式：针对水源区等，主要功能是优化水生态环境和净化水质；（2）生态经济综合治理模式：针对人口密集地区，主要

功能是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条件；（3）生态修复治理模式：针对山高坡陡、人口较少、植被较好地区，主要功能是水源涵养；（4）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模式：针对居住地周边，主要功能是改善人居环境。

#### **4、什么是生态清洁小流域？**

答：水利部于 2006 年提出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探索的新思路，并在全国启动了试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在传统小流域综合治理基础上，将水土流失防治、水资源保护、面源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河流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生态休闲农业建设等结合到一起的一种新型综合治理模式，可使沟（河）道侵蚀与切割得到控制、坡面侵蚀强度轻度以下、水体清洁、行洪安全，实现农村生产发展、村容整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现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策略，中央一号文件从 2011 年起，连续几年提出要大力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2018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之中。

#### **5、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答：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流域内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固体废弃物、垃圾或其他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农田中化肥、农药及重金属残留物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推广有机农业，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源保护为中心，以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为重点，坚持山、水、田、林、路、村、固体废弃物和污水排放统一规划，预防保护、生态自然修复与综合治理并重。

## **6、什么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答：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是指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全面发挥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一定规模，质量高、效果好、典型强，能充分发挥理念引领、典型示范、宣传教育、科学普及等作用的水土保持生态设施、资源和场所。

## **7、什么是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

答：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是指各级水利部门借助无人机、移动终端以及“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在 GIS、RS 和 GNSS 等技术的支撑下，以图斑为单元，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复核、在建项目核查、竣工项目抽查和实施效果评估全过程管理工作。

## **8、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各阶段监管需要做哪些内容？**

答：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在建项目核查、竣工项目抽查、实施效果评估等。（1）规划设计复核主要内容：根据项目区土地利用、坡度、植被覆盖以及土壤侵蚀情况，复核设计图斑与现状地物的一致性、措施布局

的合理性和治理程度的达标性；(2) 在建项目核查主要内容：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和进度，对核查阶段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核查；(3) 竣工项目抽查主要内容：项目完工后，对水土保持措施类型、数量和质量进行抽查；(4) 实施效果评估主要内容：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段时期内（一般1~5年），对项目区林草覆盖变化情况、水土保持措施保存情况和水土流失消长变化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效果的评估。

## **9、什么是“图斑精细化”管理？**

答：2017年3月6日，水利部办公厅发布办水保[2017]39号文——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2017-2018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面纳入“图斑精细化”管理。

“图斑精细化”，指的是：“借助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工具，以图斑为单元，对重点工程开展措施布局、项目核查、竣工验收、实施效果评估等全过程的逐级管理”。

“图斑精细化”管理具体工作包括：(1) 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与上图，包括资料收集、数据预处理、项目本底资料获取、措施布设；(2) 实施阶段。对在建项目开展核查（抽查）工作，包括核查（抽查）前期准备、现场核查（抽查）信息采集、核查（抽查）措施图斑矢量化、核查（抽

查) 结果分析; (3) 运行阶段。对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工作, 包括前期准备、评估年现状遥感解译、实施效果分析。各阶段成果均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数据库进行管理。

## **10、什么是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村? 有何标准? 如何申报?**

答: 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村, 指以行政村为单元, 且该行政村区域位于国家级、省级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范围, 原水土流失比较严重, 水土流失强度等级达到轻度及以上、土壤侵蚀模数相对较高, 通过水土保持治理和村容村貌的综合整治,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环境优美、村容整洁、防控体系完善、运行管理规范、防治效益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行政村。

2017年我省出台了《河南省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村评定指导手册》和评分标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定标准, 向所属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辖区内的水保生态文明村。省辖市(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初评通过后以省辖市(直管县)为单位向省水利厅推荐上报。

# 水土保持补偿费类

**11、改扩建项目重新立项，之前项目已做过水土保持方案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现改扩建占地范围还为原有占地面积，仅在占地范围内进行建构物推倒重建或者重新布局，是否要再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有关规定，改扩建项目重新立项的情况，需要再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农业日光温室大棚需不需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农村人饮供水站给工业园区修建的供水工程是否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问题一：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温室大棚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问题二：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供水工程如果属于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情形，则符合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3、代征道路和公共绿化面积，需要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第 4.4.1 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因此，代征道路和公共绿化面积属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一个旅游项目中，有流转的林地，林地不开发建设、只需要建设看护人员的房屋，这部分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吗？如果编制了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问题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旅游项目（含流转的林地等所有建设内容）应当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问题二：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因此，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占用土地面积指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不是其中项目建设占用的土地面积。

**15、水土保持方案中橡胶坝工程建设的占地面积怎么计算？坝前铺盖、坝后消力池、护坦、海漫、防冲槽等在施工结束后，都淹没在水下，这部分是否计列占**

## **地面积？是否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问题一：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橡胶坝工程建设的占地面积，应当根据橡胶坝主体工程相关设计文件确定。

问题二：上述提到的坝前铺盖、坝后消力池、护坦、海漫、防冲槽等涉及淹没的建筑物均应计入占地面积。

问题三：根据《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等有关规定，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因此，橡胶坝工程的水下淹没部分，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6、铬污染场地综合治理项目是否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我们认为，铬污染场地综合治理项目属于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2019年8月取得水保方案的批复，是否需**

## **要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有何依据？**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属于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8、农牧联合养殖项目（养猪场）征占用土地面积里面包含养殖区和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部分该不该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有关规定，农牧联合养殖项目属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情形，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征占用土地面积指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因此，养殖区和基本农田都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19、职业培训学院是在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学院新建项目征用土地还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费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建设学校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教育部意见，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的范围包括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及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建设的教育教学设施。因此，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如果属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则符合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建设私立医院是否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是否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改建项目如交通建设项目，原址重建道路后恢复了原有水土保持功能，是原址的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新增的部分才按照征占地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还是全部按照征占地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问题一：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私立医院属于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问题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

[2015]107号)有关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需要注意的是,征占用土地面积指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不是其中建设占用的土地面积。

**21、砖厂和石厂开挖料(页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有国土部门的采矿许可证,开挖料属于矿产资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同时满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二)(三)。可按照(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还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上述情况属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计征。

**22、砖厂企业已办理采矿许可证,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 1、砖厂在其划定的矿区范围未实施开采活动,其生产的页岩多孔砖主要原材料页岩转由市政渣土转运单位提供,主要为在建项目弃方,辅料由市场采购,因此在生产期末对矿区发生扰动或破坏水土保持设施;**
- 2、提供页岩渣土的在建项目一般均已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市政渣土转运单位转运至制砖企业仓库等待生产消纳。针对上述情**

## **形，是否还应计征砖厂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如计征，则应该采取何种标准以及依据？**

答：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计征。因此，上述提到的砖厂在生产期如不实施开采活动，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23、一个输水管道的水土保持验收。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的防治范围有出入（实际的较大），那么，水土保持验收时以实际的计入，多出的部分是否需要重新缴纳多出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出入多少，对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是否有影响，需要重新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答：问题一：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的情况，应当依法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问题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24、一个综合性项目，工程批复绿地面积约4.6公顷，**

**工程批复后，方案进行深化优化，初步设计批复的绿地面积为 5.87 公顷。那么，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面积是 5.87 公顷还是 4.6 公顷？**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 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综合性项目如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建设单位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于地方出台新政策，对缴费标准进行了调整，那么建设单位是按照新政策标准缴纳还是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的标准缴纳？**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 号）第十条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地方出台新政策的时间如果是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之前，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按照新政策缴纳。否则，应当按照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标准缴纳。

**26、有个公益性医院项目，2013 年 8 月出的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文写着本办法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然后项目是 2014 年 7 月才开工，这种情况建设单位能申请免征补偿费吗？这个时间是按照出批复的时间**

## **还是按照项目开工的时间来算？**

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该公益性医院项目能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27、大型养猪场,征占面积中大部分是林区隔离带没有扰动,那么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时是按征占面积还是扰动面积?若按征占面积业主认为 :1,没扰动不能征收补偿费,只能按实际扰动的征收,2,按征占面积征收费用太大企业也负担不起.**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有关规定，对于该养猪场，属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情形，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征占用土地面积指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不仅是其中项目建设活动占用的土地面积。

## **28、戒毒所是否属于军事设施或者公益性项目。该不该征收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我们认为，该条款为穷尽式列举，仅包括所列的七种情形。因此，戒毒所不属于免征情形，不适用该条

款进行免征，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一个综合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93 公顷，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和排水用地。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4.6 公顷，该部分是否能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综合性项目中的公园绿地部分属于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30、生产建设单位提出国土部门确定的项目红线面积（征地面积）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红线面积，不同意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请求按照国土部门确定的红线面积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那么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有关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征占用土地面积指

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不是其中项目建设占用的土地面积。因此，应当按照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31、农村公益性公墓是否属于免征文件中“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范围内？**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我们认为，该条款为穷尽式列举，仅包括所列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公墓不属于以上免征情形，不适用该条款进行免征，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32、“党校”是否属于免征情形？**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党校项目建设不属于免征情形，不适用该条款进行免征，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33、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 PPP 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吗？是属于免征情形还是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上述提到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 PPP 项目属于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34、贫困户承包荒山，种植养殖类，这种行为属于不属于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属于符合免征补偿费情形吗？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怎么理解，是否只有小流域治理，返还治理这些项目才是？脱贫攻坚承包荒山种植还需要交纳补偿费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上述提到脱贫攻坚扶贫项目承包的荒山，如果地处水土保持规划区域，采取了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措施，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5、进入运行期的露天煤矿需要新设立排渣场，新设立的排渣场在煤矿井田范围之外。煤矿在运行期已按开采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新设立的这个排渣场是否按征占地面积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根据水土保持法、《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和收费标准有关规定，上述提到进入运行期的露天煤矿在井田范围之外新设立排渣场的情况，对新设立排渣场应当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新设立排渣场的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36、某地要建设一个奶牛养殖场，属设施农业项目。那么，编制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上述提到的设施农业项目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7、大型旅游项目中的水域部分（水域面积占地10公顷左右）是否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上述提到大型旅游项目中的水域部分，属于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因此，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8、如果一个业主拿到了一块地（一个土地证）准备建设一个学校，在发改委进行了立项，与此同时，政府要求其在学校操场下面建设一个人防基地，也在发**

**改委进行了立项，但是这两个项目是一个施工单位一起建设，那么需要编报几个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只编报一个吗？后期需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对应生产建设项目，即一个生产建设项目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因此，上述提到的学校和学校操场下面建设人防工程的情况，如果是两个立项项目，应当分别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同时，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的相关规定，如果学校操场下面建设的人防工程属学校组成部分，属于免征情况，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9、房地产项目往往位于城市区域，往往项目征地时会代征一部分市政道路用地和绿化用地，有代征代建和代征不代建两种情况。代征不代建的代征用地不属于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那么代征不代建的代征用地是否纳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该部分代征用地是否需要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4.1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

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因此，上述提到的代征用地（含代建及不代建）应当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40、根据文件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那么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可免征补偿费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疾控中心迁建工程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41、在县级区域内铺设施工天然气管道及调压站等配套设施，是否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中的燃气类设施，上述项目是否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上述提到的县级区域内铺设天然

气管道及建设调压站等配套设施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42、砂石厂、露天矿的矿区划定矿区面积远远大于实际开采面积，在计算补偿费时，不扰动的矿区面积是否应该计入补偿费计算范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收费标准有关规定，对于上述提到的砂石厂、露天开采矿山，属于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因此，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计征。征占用土地面积指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不是仅指扰动矿区的面积。

#### **43、城市内修建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城市内修建的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44、某特色旅游小镇建设项目，配套有医院、小学、幼儿园、农业学院。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

**号),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时, 是否可以将( 医院、小学、幼儿园、农业学院 ) 占地面积从计征总面积中扣除?**

答: 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 上述提到特色旅游小镇建设项目中的医院和幼儿园属于免征情形,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时, 可以将其占地面积从计征总面积中扣除。同时, 根据教育部意见, 上述提到的小学和农业院校如果属公办学校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属于免征情形,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5、新建大型水库, 有部分村庄、企事业单位及公墓等需要进行拆迁安置, 拆迁安置的居民点是否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供水供电、通讯、墓地等专项设施重建是否属于免征项目?**

答: 上述提到的新建大型水库项目, 除其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外, 其他都不属免征情形, 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同时,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等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是指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因此，上述提到的拆迁安置的居民点不属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6、很多高速公路护网之内的和平原地区的绿化建设工程，该类工程占地面积较大，单个工程达到数十至数百公顷，工程实施对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对水土保持具有积极作用，该类工程是否属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形？**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绿化建设工程不属于其中免征情形，不适用该条款进行免征，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山上修建森林绿道，绿道采用架空栈道的方式，同时在栈道两侧进行景观绿化，这样的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森林绿道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按照（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那么工业园区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水土保持补偿费怎么征收？由谁缴纳？**

答：按照“谁损坏谁补偿”原则，上述提到工业园区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入驻的生产建设单位缴纳。

**49、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是否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基础设施。上述两个项目是否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上述提到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属于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0、城市市政道路属于开发建设项目吗？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城市市政道路如果属在发展改革等部门立项（即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并且位于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就应当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同时，《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城市市政道路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51、乡镇污水管网及氧化塘建设项目和乡镇供水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是否需要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乡镇污水管网及氧化塘建设项目如果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符合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52、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想咨询一下，饰面花岗岩开采征收补偿费是属于“开采矿产资源”类？还是属于其他生产建设**

## **活动中的“采石”类？**

答：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矿产资源分类细目》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饰面花岗岩属矿产资源，因此，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计征。

## **53、某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占用水面上部架设光伏发电设施。土地租赁协议明确了占地面积以及时间。这种项目是否征收占用水面面积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因此，上述提到的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面不纳入征占用土地面积的，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54、弃渣场实际布设数量超出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4倍以上，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已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在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批复后，是否对新增弃渣场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明确规定，开办一般性

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上述提到的新增弃渣场，应当在其使用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5、在海绵城市建设中，项目区是分片进行占地统计，当中有大部分房屋等面积未有扰动。按（发改价格[2017]1186号）文中规定“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是否可以理解为可以扣除未有扰动房屋等面积，作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算面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和收费标准有关规定，对于上述提到的海绵城市建设，属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征占用土地面积指的是征占用土地的全部面积，不是其中项目建设占用的土地面积。

**56、道路工程中涉及到隧道，隧道由于是穿山，那隧道部分占地类型算什么呢？算隧道地表的占地类型吗？其水土保持费应该计征吗？**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上述提到隧道工程的穿山地下部分不计入征占用土地范围。同时，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隧道工程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

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57、公安系统的看守所、拘留所和监狱，水土保持补偿费能否按照公益项目对待，是否属于免征项目？**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公安系统的看守所、拘留所和监狱项目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58、以桥梁方式跨越河流的公路项目，征占水域面积收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上述提到涉及水域面积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按照征占用水域面积计征。

## **59、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最近几年有变化，那么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收费标准是按照审批方案时间还是项目开工时间为准，还是有其他标准？**

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规定，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上述提到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应当以项目开工前的标准计

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0、在小型灌区范围内，同时服务于水库和灌区日常管理，作为灌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组成部分的进库道路按照相关规划建设，是否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

答：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上述提到的作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组成部分的进库道路，如果是按照相关规划开展的，则属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1、现在政府卖地时在规划设计条件里面设置了很多条件，新建商品房住宅项目基本上都会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部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那么这部分配套面积是否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畴？**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其中第一种免征情形为“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因此，上述提到的新建商品房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和养老服务设施部分符合免征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2、建设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项目是否需要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我们认为，该条款为穷尽式列举，仅包括所列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建设红色革命教育基地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63、法院审判庭属于公益性的项目，这类项目属于免征项目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其中第一种免征情形为“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我们认为，该条款为穷尽式列举，仅包括公益性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六类公益性工程项目。因此，上述提到的法院审判庭不属于以上免征情形，不适用该条款进行免征，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64、企业在以前建设期间未做水保方案、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那么最多可以要求竣工投产多久的项目，让其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和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上述提到的生产建设项目属“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如果上述提到的生产建设项目从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再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生产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65、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农村公寓式房屋安置项目，农村为节约土地，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村集体建造公寓式住宅，以成本价卖给村民，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参加“立改套”安置的农户，原宅基地由村集体收回。这种性质的项目是否应该按照“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

## **体土地新建、翻建自住用房”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上述提到的农村公寓式房屋安置项目属于以上情形，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6、某生产建设项目 2011 年已按水保方案批复的原标准（0.5 元/平米）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017 年在原方案批复的预留地上开始建设二期项目，并编制了二期项目的水保方案。是否按原标准需要再缴纳补偿费？是否按新的征收标准（1.2 元/平米）补齐差价？是否不考虑已缴纳补偿费情况，按新项目重新计算补偿费？某生产建设项目 2010 年已按水保方案批复的原标准（0.5 元/平米）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对扰动面积进行了防治，2017 年在该区域进行二次扰动建设新的项目，并编制了水保方案，那么二次扰动是否需要再缴纳水保补偿费？如需缴纳，是按原标准执行？还是按新标准执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有关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不是指赔偿水土保持设施、林草植被的建设或是占地补偿的费用，而是指由

于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的，造成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不能恢复而进行的功能补偿。因此，对于上述提到的在一期预留地内进行二期建设新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在另一生产建设项目已治理的占地范围内建设新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地表的，均应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

## **67、城市自来水厂建设工程能否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利部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相关基础设施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因此，上述提到城市自来水厂建设工程应属于市政供水相关基础设施，应当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68、现有水保项目已完成批复工作，但建设单位由于行业政策调整等问题，项目区面积发生大规模变化，减少租用面积 50%以上，是否进行方案变更还是重新编报水保方案？一次性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按现行收费标准和实际占地面积计算后进行退回？**

答：上述提到的生产建设项目减少占地面积 50%以上的情况不属于《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

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需要进行方案变更或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上交财政部门,按现行收费标准和实际占地面积计算后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还的情况,请就项目具体问题咨询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

**69、对于石油及天然气建设项目,建设期结束达产后,开采期间仍然陆续钻井,每年都会有新增占地,后期有些井也会废弃,建设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建设期结束时的征占地面积进行计征,开采期间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生产井(收费标准中明确不包括水井、勘探井,那么后期的废弃井是否也应该剔除)占地面积有下面几种可能:1、建设期结束时的生产井占地;2、实际每年的生产井占地,随着生产井的增加,这是一个变数,那么运行期的补偿费是否应根据每年的生产井占地进行计征;3、服务期结束时的生产井占地。而且方案服务期内后期还有油气管线、道路等建设,这部分占地是否在现有补偿费征收标准下有遗漏?**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八条规定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的计征方式，对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项目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根据规定，石油、天然气项目在开采期间，应每年按照当年油气生产井的占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对于上述提到的废弃井是否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问题，我们认为，废弃井不属于生产井，不应再包括在计征范围内。

对石油、天然气项目生产期仍存在除生产井以外的其他管线、道路等建设的，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应比照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 **70、水系连通工程主要内容为：清淤疏浚、新建堤防、护岸。属免征补偿费项目吗？**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上述提到的水系连通工程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71、农业种植项目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吗？项目立项为生态园项目，分两期，一期主要是露天种植果树及部分道路硬化，二期为建设10个大棚种植热带水果，项目流转农村土地，主要是种植大棚热带水果、有机蔬菜及露天有机水果。**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上述提到的农业种植项目不属于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情形，小农水、坡耕地、生态屏障区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是否都包含其中？某某村精准帮扶项目中涉及到农村道路改造、居民点和文化广场等部分是否可以部分减免？**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其中第三种免征情形为“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根据规定，上述提到的“小农水、坡耕地、生态屏障区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只要是按照相关规划开展的，就应当属于免征范围内。

此外，上述提到的农村精准帮扶项目中涉及的农村道路改造、居民点和文化广场不属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征情形。

**73、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浇筑，人行道改造，道路沿线排水**

## **管铺设及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在是否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不是指赔偿水土保持设施、林草植被的建设或是占地补偿的费用,而是指由于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被占压损坏的,造成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不能恢复而进行的补偿。因此,上述提到的市政道路工程虽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但存在扰动地表,且市政道路工程不属于《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74、《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是否包括市政天然气管道项目?**

答:《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利部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上述提到的市政天然气管道项目不属于免征范围。

## **75、某风电项目，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后已征收应缴补偿费。但项目建设完毕后，企业告知该项目风机位减少，征占地面积也相应减少，要求退还多缴纳的补偿费，该如何办理？（补偿费已上交财政）**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2014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印发施行。

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上交财政部门，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退还的情况，请就项目具体问题咨询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

#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类

**76、根据监理有关法规定和“水保〔2019〕160号”文件的要求，有很多的项目是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那么没有水土保持监理，如何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鉴定？监测单位或建设单位是否也可以进行质量鉴定？或者是按要求可以不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项目，验收时不需要做水土保持质量鉴定？**

答：《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明确规定，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因此，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对于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开展监理的项目，不需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77、公司承揽的水库主体代建项目，在取得水库主体的水土保持批复后，设计单位也出了水土保持图纸，但在进行图纸会审时，水库主体的监理说水土保持不在他们的合同服务范围内。那么担任水库主体的监理是默认担任水土保持监理，还是需要业主另行招标？**

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

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因此，上述提到的水库工程，如果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应当单独招标。

## **78、县级水保工作人员，从财政部门申请到水土保持监测经费，主要可以用于哪些开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工作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号）规定：“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监测工作。各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数据采集与汇总、成果分析评价与报送等工作，具体承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和水土保持调查的组织实施，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和纠纷仲裁监测等工作。”

## 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工作

从上述法律与规范性文件可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工作包括：

- 1、县级行政区水土保持调查与分析评价；
- 2、县级行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评价，并协助配合上级监测机构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3、县级行政区内包括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等区域监测在内的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
- 4、县级行政区水土保持应急和案件查处监测；
- 5、县级行政区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建设；
- 6、县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与运行管理；
- 7、县级行政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整汇编和成果应用与管理；
- 8、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的其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9、县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的其它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
- 10、其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二、水土保持监测经费支出范围

县级财政申请的水土保持监测经费应主要用于：

- 1、完成上述县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的工作经费；
- 2、县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及其人员的事业与办公经费；
- 3、其他财政允许支出的项目费用等。

**79、依照水保监便字〔2016〕第 20 号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对堆渣量超过 50 万立方米或者最大高度超过 20 米的弃渣场，需要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稳定性评估报告。弃渣场原设计单位能否承接和承担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工作？**

答：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上述提到的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工作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承担，由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方式选定。

**80、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7.2.2:建设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可分为施工期和林草恢复期。林草恢复期通常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同时根据水保监 58 号文，监测时段应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根据（GB50433-2008）的规定，建设类项目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综合来看，林草恢复期时长一般要超过设计水平年，那么在方案编制过程中自然恢复是否等同**

## **于林草恢复期，监测时段的确定以哪个文件为准？**

答：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林草恢复期是指林草工程施工结束至其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所需的时间。水保监 58 号文中所指的自然恢复期是指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扰动结束后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条件下，松散裸露面逐步趋于稳定、植被自然恢复或在干旱、沙漠地区形成地表结皮，土壤侵蚀强度减弱并接近原背景土壤侵蚀模数所需的时间。这里的自然恢复期主要用于确定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各施工单元的自然恢复期应从施工扰动结束开始计算。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方案设计水平年是指主体工程完工后，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时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一般在设计水平年时，其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完毕且初步发挥功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也相应结束。因此，水土保持监测的时段应为“从施工准备期前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类

## **8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在编制并报审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后，还必须要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吗？**

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审批、审查），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因此，上述提到的情况，还须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82、某新建项目，占地 90 多亩，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1.4 公顷），包括温室大棚职工宿舍，林果苗圃苗木种植园区道路及停车场的建设。现在正办理备案手续，备案之后是否需要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还是报告表？政策法规有没有对养殖场、屠宰场、苗圃场等农林产业的优待？**

答：问题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要求，上述提到的农业种植实验基地项目，如果地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并在发展改革或者其他部门立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管理），则应当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问题二：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因此，上述提到的项目占地90多亩的情况，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问题三：对上述提到的养殖场、屠宰场、苗圃场等农林产业项目，没有出台过专门的优待政策。

**83、对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具体解释是指“由于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后涉及了重点预防和治理区”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还是指只要建设项目位于两区内，其建设地点及规模发生变化就应该补充或者修改方案？**

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治理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因此，上述提到的两种情况，都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84、砂石路的基础上铺设的乡村水泥路是否需要编制**

## **水土保持方案？在城镇规划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否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等，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因此，上述提到的乡村水泥路在砂石路的基础上铺设的情况，如果不涉及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不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同时，上述提到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如果是在发展改革等部门立项（即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 **85、有个项目总征占地面积（稻田和田坎）2公顷多，实际扰动地表面积和主要挖填方均为土田坎改为混凝土田坎，挖填量不大。项目为稻田养乌龟，未在发改部门立项，未有其他相关手续。那么该项目需要补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稻田养乌龟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不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但应当在田坎改造时，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86、某市正在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工程，一个项目对片区内 27 个小区进行海绵化改造，涉及绿地、公园、道路、排水管网、停车场等，改造涉及片区总面积 2.85 平方公里，改造区域 1.9 平方公里，设计施工面积 1.05 平方公里，实际施工面积经核算约 0.8 平方公里，那么：1、水土保持方案总征占地面积应按哪个面积编制？2、对既有居民小区和城市道路的改造，征占地类型是永久占地还是临时占地（小区和道路在最初建成时国土部门给相应建设单位核发过用地文件）？3、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工程属不属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范围？4、如果包含停车场是直接占用城市绿地公园改造而成，能否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需不需要审查用地合法性？**

答：问题一：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4.1 规定，上述提到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当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根据上述提到的情况来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是 2.85 平方公里。

问题二：根据上述提到的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工程的情况，对既有居民小区和城市道路的改造，征占地类型一般属临时

占地。

问题三：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因此，对于上述提到的海绵城市改造中实施的相关工程，应当对照上述免征范围进行界定。

问题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到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如果符合通过审批的条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就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不需要审查用地合法性的问题，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87、2018年立项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已完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占地1.24公顷，开挖方量1.41万立方米。那么是按2019年5月31日后的《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中“双五”以下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还是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情况可补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88、省级财政重点水利工程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是否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如需编报，应由哪级审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项目如果地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并在发展改革或者其他部门立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应当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同时，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省级财政重点水利工程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规模如果达不到相关要求，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但应当在项目实施的同时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89、根据“水保(2019)160号”文件，编报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承诺制后，审批时进入行权平台时，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答：上述提到的承诺制是行政许可的一种便民、简化办理形式。即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土流失防治相关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可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

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因此，对上述提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审批时可进入行权平台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

**90、以前没有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已经入驻了很多企业，部分企业已编报了水保方案）能否补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前没有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能否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实行承诺制/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编报水保区域评估报告，是否需要缴纳区域评估占地范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谁缴纳？若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缴纳了开发区水保补偿费，引进的实施承诺制的生产建设项目，是否还要缴纳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水保补偿费？**

答：问题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在开发区“五通一平”之前编制。因此，对于上述提到的开发区已经入驻企业的情况，可以补充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也可以由入驻企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问题二：对于以前没有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区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实行承诺制管理。

问题三：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规定，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由入驻开发区的单位缴纳。

**91、某烂尾楼项目，2014年立项并开工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今年新的公司接手该楼盘重新立项，但是楼的地下结构和地面主体结构已经完工，已无挖方（但当年的挖方超过5万方），项目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项目目前单纯只有回土方不足5万方，这个项目是编制报告书还是报告表？**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上述提到的烂尾楼项目属“未批先建”违法项目。该项目在目前挖填土石方总量不到5万立方米的情况下，重新立项的征占用地面积如果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92、水土保持方案中占地类型是以现状调查为依据还是国土的用地属性为依据，例如水利工程堤防上长满杂草、杂树，是划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还是草地、林地，房地产项目地块长满杂草，是划为商服用地还是草地？**

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的4.2.4规定，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占地类型应当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要求分类统计。

**93、某公园项目立项占地 1800 亩，项目建设过程中分了四期，现在只有一期的设计，一期建设完成后才进行二期设计和施工，以此类推，那水保方案可以分期编制分期批复吗，还是必须要四期编制一个方案？**

答：根据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对应生产建设项目，即一个生产建设项目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因此，上述提到的四期建设应当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

**94、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报告（如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等）该由谁来审批？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依据以及编制大纲是什么？在区域评估报告审批之前，开发区的新入驻企业是该实行编制水保报告书的审批制，还是该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若实行承诺制，企业的水土保持承诺书是交给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部门，还是交给开发区备案？水土保持补偿费是由开发区缴纳还是由企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该交给谁？是否交给区域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答：问题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问题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及“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文件。编制指南（含大纲）水利部正在研究制定。

问题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入驻企业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基础上，还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方便高效的原则确定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

问题四：若实行承诺制管理，应当向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部门承诺。

问题五：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规定，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由入驻开发区的单位缴纳。

问题六：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95、有一条铁路项目，时速 200km/h，2014 年 8 月水保方案取得水利部批复后一直未开工，因各方原因，现将速度提至 350km/h，根据“办水保[2016]65 号”文对照，主体工程未构成重大变更，仅涉及渣场变更，此情况是需要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重新审批还是仅需编制渣场变更报告？**

答：上述所提到的情况，只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

场补充) 报告书, 具体参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中 B. 3 有关规定。

**96、航道的扩建项目, 关于占地类型和占地面积应该如何确定? 航道疏浚产生的淤泥需要进行土石方平衡吗? 关于航道的水保方案有相关的规定吗?**

答: 问题一: 上述提到航道改扩建项目的占地类型和占地面积, 请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有关规定调查确定。

问题二: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有关规定, 上述提到航道疏浚产生的淤泥需要进行土石方平衡。

问题三: 上述提到的航道水土保持方案, 请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 有关规定执行。

**97、有个风电项目, 原来是 10 万千瓦规模, 现在为 9.4 万千瓦规模, 减少 3 个风机机位。对照办水保[2016]65 号文规定, 不属于规模重大变化的 6 条内容, 也不属于措施重大变化的 3 条内容。那么这个项目要不要采取变更手续?**

答: 上述提到的情况, 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但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应当由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履行内部确认手续。

**98、“水保[2019]160 号”文件中“严格规范设计和**

**施工管理”中提到“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查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是科研阶段，如何编制初步设计或是施工图设计，那么水保验收对应的是哪个批复文件？什么时候开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程早已实施完毕，后补的方案处于什么阶段？弃渣场或是排矸场是否要单独设计？实际自主验收中，会有新增的措施(方案中没有的)，这类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是否与水利部出台的方案变更文件有不符？**

答：问题一：上述提到的如何编制初步设计或是施工图设计，请查阅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应的是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设计；什么时候开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后补的方案处于什么阶段，请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和项目实际项目确定。

问题二：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设计，指的是4级（含）以上弃渣场需要开展点对点设计，不是指所有弃渣场。

问题三：没有设计的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这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规定并无冲突，只有达到变

更条件时才需办理变更手续。

**99、某采石场项目，已开采多年，现要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年开采石料 5 万方，占地面积 3.8 公顷，没有其他附属工程建设产生土石方挖填，那么应该编制报告书还是报告表？**

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因此，对于上述采石场项目占地面积 3.8 公顷的情况，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00、在同一个地点，原先是一矿山项目，并已经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目前，另有建设单位在该矿山已经开采完毕的基础上，进行尾矿库的规划和建设（另外的新项目），并要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工作，经查阅[2007]184号文，只明确分期项目前期未验收后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同一建设主体已建项目水保未验收不予审批，此情，在前个项目未验收、且为另一主体单位的条件下是否可以进行新项目的水保方案申报，如果不可行，是否有文件依据和支撑性文件？**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

进行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精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应设置前置审批条件。因此，上述所提到的前个项目未验收的情况下，同一主体单位可以进行新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同时，在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的情况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01、矿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确定编制报告书还是报告表时，是否要将运行期矿石开采量按土石方量考虑在内？**

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矿山类项目，如果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运行期矿石开采量不考虑在内。

### **102、已经竣工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但没有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这种情况怎么处理？是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还是直接进行处罚？如果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了，如何补办？**

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上述提

到的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如果项目投产使用已达两年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不再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如完建在两年以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对于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处罚。

同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因此，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应当根据项目的立项情况，按要求报送对应级别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103、“水保[2019]160号”文件中提到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方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那么5万方是指挖方总量加填方总量大于5万方还是挖方总量或填方总量单方面大于5万方？例如，某项目占地2公顷，挖方4万方，填方2万方，弃方2万方，该项目需要编制报告书还是报告表？**

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挖填土

石方总量指开挖和回填的土石方总量。因此，上述提到的占地 2 公顷，挖方 4 万方，填方 2 万方，弃方 2 万方的情况，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04、某项目已经完工一年多，原水土保持方案在可研阶段编制报批的，是省级审批项目。后期主体进行了重大变更，现在该项目准备验收，因变更较大，验收内容跟水保方案内容相差较大，所以建设单位主动进行了水保方案变更，并打算送市级审批部门报批（因审批权下放现为市级审批）。市级审批部门可以对本项目审批吗？项目是否“未批先建”，应该进行行政处罚再报批吗？**

答：问题一：该项目的审批权限如果已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放到市级，市级审批部门可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审批。

问题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上述提到的项目存在“未批先变”情况，但生产建设单位主动补办手续的不予处罚。

**105、对于房地产类项目楼顶绿化，是否计入植物措施面积，其面积是否纳入林草覆盖率的指标计算？**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第 2.0.6 规定，林草植被面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

零星植树可根据不同树种的造林密度折合为面积。因此，上述提到房地产项目的楼顶绿化面积，可计入植物措施面积，可纳入林草覆盖率的指标计算。

**106、“水保[2019]160号”文件中提到的“承诺制”和“备案制”项目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中的核准制和备案制项目以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中的核准制和备案制项目划定是否一致，那么《意见》中提出的“承诺制”项目是否是针对水土保持审批过程中的一种单独的划定形式？**

答：上述所提到该文件中的承诺制是行政许可的一种办理方式；国务院文件中的核准制和备案制，属政府对社会投资立项管理的具体方式。

**107、新防治标准（GB50433-2018）和（GB/T50434-2018）实施后，之前按旧规范编制的方案，现在要写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的话，六项指标是按新规范还是按老规范来定呢？**

答：新修订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已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因此，对于在2019年4月1日之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指标执行原标准，之后批复的项目执行新标准。

**108、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所产生的弃土委托第三方渣土公司清运（签定协议），运至渣土消纳场地（城管部门划定）堆放。那么弃方占地是否属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规定，上述提到堆放在渣土消纳场的弃方占地如果不属于项目征占用土地范围，不应当纳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9、“水保[2019]160号”文件中，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面规定为：对各类开发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统一编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开发区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或备案制。那么开发区统一编报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开发区内项目是否还要编水土保持方案？有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如果再编方案，区域评估报告和方案是何关系？开发区内项目什么情况下实行承诺，什么情况下实行备案？**

答：问题一：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开发区“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开发区内项目还

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问题二：开发区内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是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开发区入驻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细化及责任主体的进一步明确。

问题三：对开发区内的项目，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方便高效的原则选择确定。

**110、“水保[2019]160号”文件中第二大项第一部分第二段“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一是可否理解为允许先弃后批？二是先行使用的同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是否算是补办审批手续？三是新设弃渣场是否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四是如果对新设弃渣场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何时征收？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九条“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问题一：生产建设单位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之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先行使用新设弃渣场。

问题二：上述提到的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属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

问题三：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有关规定，新设弃渣场应当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应于新设弃渣场使用前一次性征缴。

**111、某产业集聚区，面积 20-50 多平方公里。是做成水土保持方案吗？“水保[2019]160 号”文中“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里，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内项目做报告表。产业集聚区，属于“各类开发区”吗？可以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吗？**

答：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产业聚集区属该意见中“各类开发区”的范畴，可以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产业聚集区的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产业聚集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产业聚集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同时，如果在建的产业聚集区没有区域评估，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执行该意见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的相关规定。

**112、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件第五条：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

**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这一条规定是否为取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不用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送水利部门审批？**

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10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因此，此种情况下，生产建设单位不需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

**113、“放管服”文件中，提到“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是否也必须做水土保持设计？**

答：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B.4相关要求编制。

**114、对于矿山项目（如采石场、砂场、金属矿等），前期已编报过水土保持方案，并已投入开采。但后期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矿界范围调整、或者涉及整合等原因，需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是否需将原方案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方可批复本次编报的方案？**

答：对于上述提到矿山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应当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可不对原方案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115、对于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有些项目主管部门比如发改委、煤炭局等要求水利部门出具一个水土保持可以不办水土保持方案的证明手续，这种要求合理吗？水利部门应该出具吗？5 月 31 日以前批复过的小于 5 公顷的水保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备是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还是和以前一样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扶贫项目需要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吗？**

答：问题一：《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明确规定，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明确要求，要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因此，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可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证明是不合理的。

问题二：水保[2019]160号文件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要求，仍然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实行备案制或者承诺制管理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进行了简化。因此，对于5月31日前批复的“双五”以下项目，验收报备材料只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问题三：《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扶贫项目如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主体方案发生重大变更达到水土保持变更要求的项目是否重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门审批，还是只需做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报水利部门审批？但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当中并无主体工程重大变更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章节编排，仅有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书章节编排,那么此类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果项目地点、规模

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具体章节编排及附图附件等，可参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B.1 有关规定，同时应当对照 65 号文相关规定，重点分析说明变更缘由、变更情形、变更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估算等重点内容。

### **117、土地整理项目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述提到的土地整理项目如属生产建设项目，且位于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是否属于生产建设项目，需根据其在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的立项（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来确定。

**118、城市区域建设房地产项目，对在水土保持方案中是否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在“五通一平”前，在施工场地四周构筑连续、稳定、下部封闭的施工围挡？是否将施工围挡纳入水保措施？不同意纳入的理由：施工围挡主要作用是为了施工场地安全，不是防治水土流失。建议纳入的理由：“五通一平”阶段地表扰动强烈，挖填土石方量大，极易造成十分严重的水土流失，是水土保持方案重点要解决的问题，按照“试验排除原则”也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有效拦挡，并将施工围**

**档纳入水保措施 ,这样更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到底如何界定 ?**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上述提到城市区域房地产项目在“五通一平”前，在施工场地四周构筑的临时施工围挡，不应当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119、按最新的技术标准，已开工或完工的项目，在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时，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做成估算还是概算？**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上述提到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投资，按照估算进行编制。

**120、对于主体设计的下凹式绿地应该属于工程措施还是植物措施？**

答：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上述提到主体设计中的下凹式绿地属工程措施中的降水蓄渗措施。

**121、依法应编但未编水土保持方案且已完工的生产建设项目，是否要求生产建设单位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是否要求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如要求应采取什么手段和方法？如果项目开工建设前水**

## **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与现阶段标准不同，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执行哪个时间点的标准？**

答：问题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上述提到生产建设项目如果投产使用两年以内的，就应当依法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

问题二：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在依法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的同时，应当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采用历史遥感影像分析、人工模拟试验、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期间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并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三：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规定，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上述提到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应当以项目开工前的标准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某扶贫养牛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项目立项文件只有一个，计划建设9个牛场，立项文件中只写明了养殖场分布所在的乡镇名字，并没有分解每个乡镇牛场分布的数量、地点及规模等，现在当**

## **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每个牛场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那么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关的依据？**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对应生产建设项目，即一个生产建设项目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因此，上述提到的扶贫养牛场项目如果立项文件只有一个，是可以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的。

## **123、水利部（办水保[2016]65号）文件第五条要求：渣场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怎样来认为渣场涉及稳定安全问题？**

答：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有关规定，原则上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应当开展稳定性评估；其他弃渣场应当根据弃渣场选址、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和周边重要防护设施情况，开展必要的稳定性评估。

## **124、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下达资金的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均需要在当地县级发改部门立项，同时也是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

**失的其他区域开展建设活动。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的规定，和水利部公众咨询平台上关于生产建设项目的定义即“在发展改革等部门的立项（即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的属于生产建设项目”。那么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等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还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上述提到的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是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生态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做好挖填土石方、扰动地表等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25、某建设单位开发的多个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每个地块均是分别获取发改委备案通知，只是各个地块在地理位置上相邻，那么可以编制一个方案么？**

答：根据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对应生产建设项目，即一个生产建设项目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因此，上述提到的多个立项项目总体编制一个水土保持方案是不符合规定的。

**126、地铁类工程中盾构区间全部位于地下施工，不**

**扰动地表，但选址红线及用地预审中包括了盾构区间的范围，水保方案编制中地下盾构区间应不应该纳入方案中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应不应该计入盾构范围的费用？航道河道整治类工程也属于公益性的项目，属于免交水保补偿费的类型吗？**

答：问题一：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地铁类工程的地下盾构区间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同时，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地铁类工程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问题二：《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七种情形。因此，上述提到的航道河道治理类工程不属免征情形，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有些建设项目可研阶段规模较大，发改部门也已经审批，水利部门也批复了水保方案。以某风电为例，发改批复装机15万千瓦，但是在建设过程中，业主把项目分期进行实施，一期只实施5万千瓦，业主要视项目效益再判断是否实施后期项目。那么是否需要方案变更？业主分期缴纳补偿费是否可行？水保验收如何开展？**

答：问题一：对于上述提到的是否需要进行方案变更的问题，请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问题二：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综[2015]107号）第十条规定，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上述提到的分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不可行的。

问题三：上述提到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8、开发建设项目的房地产类型中一般存在废弃（外运）土方，而土石方处理问题实际由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负责，通常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时还未确定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又要求必须明确土石方去向并附土石方相关协议。因此由于时序（很多建设单位很早就着手办理前期手续）存在矛盾，建设单位不具备拿出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或者土石方合同的条件。针对这种情**

**况，能否先由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中会保证并约束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后续施工过程中不会出现土石方乱取、乱弃现象。）代替土石方协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应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因此，上述提到的房地产项目，如果确有废弃土石方，即使是总承包单位负责处理，也应在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存放。尚不能确定弃渣场位置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议提高前期工作深度，确定弃渣位置后，并在项目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目前部分城市出台了渣土消纳的相关管理办法，城市建设项目产生的弃渣由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其消纳场地也依法编报过水土保持方案，对于这类区域的项目弃渣，在水土保持方案中只需说明情况。

**129、生产建设项目灌注桩施工中泥浆沉淀池是否是水土保持措施？**

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的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原则，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因此，灌注桩施工中的泥浆沉淀池应为水土保持措施。

# 水土保持监管和处罚类

**130、水土保持执法中对项目进行处罚应包含那几个必要程序(或阶段),在案卷制作过程中,如当事人不配合,相关笔录或者证据收集过程以及文书制作上有什么方法补充?**

答:问题一: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有关规定,上述提到的水土保持行政执法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包括立案、调查取证、说明理由和告知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与申辩、作出处罚决定等。

问题二:在案卷制作过程中,当事人如不配合,只要证据充分,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如实回答询问、配合做好笔录的义务,并应当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构成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将受到治安处罚。

**131、生产建设项目原审批机关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该项目如果未验收已投产运行超6个月,查处权限是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还是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因为国务院“放管服”明确谁审批、谁监管的责任,那么是否由审批机关来实施水行政处罚?如果由项目所在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来实施行政处罚,是否与国务院提出的谁审批、谁监管有冲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查处，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都有行政执法权。

国务院关于“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性规定，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明确的行政执法权并不冲突。